

使用執照應附資料次序自我檢查表

102 年 03 月 12 日府府建管字第 1025302783 號函頒訂
113 年 03 月 06 日府府建管二字第 1133913284 號函修訂

1. 申請書。
2. 建造執照正本。
3. 電子圖檔清冊(左上角異動序號需與使照申請書異動序號一樣)。
4. 雲林縣建築工程完竣承監造人自主檢查報告表
5. 使用執照審查表。
6. 使用執照申請書、起造人名冊(三)or(四) (2 人或 2 戶以上才需附)、建築物概要表、地號表、(如有雜項需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)。
7. 門牌證明。
8. 委託書。
9. 雲林縣建築工程完竣切結書。
10. 雲林縣建築工程材料強度試驗報告書。
11. 完工相片。
12. 空氣污染防治完工申報書、繳款收據。
13. 環保污水池證明及公文函，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，起、承、監造人會同勘驗無滲漏記錄。
14. 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。
15. 開工申請書及公文、逐層申報勘驗申報書表及公文(或本府掛號證明文件)(未報勘驗公文或掛號證明文件免附)。
16.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及品質保證書。
17. 保證書(無幅射鋼筋證明)。
18. 無幅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。
19. 竣工圖(電子簽章.圖檔序號): 圖面上需要輸入竣工圖 3 個字,不可蓋橡皮章表示(以圖袋裝置)。
20. 土石方(流向勾稽、完工證明):有營建剩餘土石方時檢附。
21. 工業區應檢附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查驗合格證明,已完成專用下水道地區,應檢附本府水利處核准接管證明。
22. 雲林縣消防局消防設備檢查合格函及查驗表。
23. 營建廢棄物解列公文。
24. 防火門窗證明文件及相關材料證明文件。
25. 其他_____。

Ps. 1. 以上證件圖說應以紫色卷宗裝訂。

2. 如有辦理變更設計,申請使照時申請書備註欄的變更設計資料要刪除。

3. 建築物概要表:使用類組只能容納 13 個字(含數字.逗點.英文字母)。